

##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1. 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2.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先寄至地方政府(教育局/處)，由地方政府彙整並造冊後統一寄送長億中學。若未經地方政府逕送長億中學者，予以退件。
3. 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，若無戶口民簿影本，可提供學校系統查詢資料。
4. 若學校或地方政府審查不合格者，毋須再送件至長億中學。
5. 申請單及成果報告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6.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7. 學業獎學金:
  - (1) 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畢業生」)。
  - (2) 依據要點第四點，學生每科分數需達60分以上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  - (3) 國小學生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。
9. 才藝獎學金:
  - (1) 獲獎期間為110/4/16至111/4/15者，111年統一送件。
  - (2) 請注意主辦單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，常見不符合如下:各地方政府、00協會/總會、教育部體育署等。
  - (3) 才藝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；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

提出申請。

- (4) 若為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依據簡章說明，特優為第一名，優等為第二名，甲等為第三名。